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相关政策；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业务经办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及其他相关政策的执行；负责协助相关单位做好财务、统计等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4.4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4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5.98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9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我单位无项目支出。我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度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我单位为新增单位，上年度无预算。

1.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工作。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基础管理，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保民生、保稳定，构建和谐广阳发挥积极作用。

1. **分项绩效目标**

完成涉及广阳区2020年度之前土地批复手续已完成村的补贴发放工作，更好保障被征地农民的老年基本生活，为广大被征地农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岗位设置，财务管理，做好基金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 20 | 年度待遇发放人数 |  | 9880 | 人 | 廊广政（2021）183号 |
| 质量 |  | 20 | 年度待遇发放率 |  | 100 | % | 廊广政（2021）183号 |
| 时效 |  | 20 | 按月及时发放 |  |  |  | 廊广政（2021）183号 |
| 成本 |  | 20 | 成本控制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0 | 元 | 廊广政（2021）183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 10 | 是否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  | 提高 |  | 廊广政（2021）183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心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8 |
| 1、房屋（平方米） | 47.63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5.73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 | 2.4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